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公布在“中国晋江”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下“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栏目。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 130 号，邮编：362200，电话：85689090，传真：85690169，Email：jjsgs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围绕

晋江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照市场监管工作职能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依托晋江市政府网站、档案馆、图书馆和本局各查阅点、公开栏等载体，构建多层次信息公开体系，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保障公众对政府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为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涉及市场主体、食品药品方面的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常规工作，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59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执行《条例》，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提升办理质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2件，依法办结1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认真落实《条例》相关要求，依据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标准化工作制度，持续优化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程序，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依法依规扩大公众参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举办1期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开展网上调查、意见征集，积极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求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深入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群众的获得感，我局积极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据权责清单，完成本局的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入驻登记工作；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模式，申请人仅需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进入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申请信息，24小时后即可到自助打照机打印出营业执照；开通微信市场主体年报入口，将网上办事指南事项栏目统一归并链接至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中，同时针对群众对有关登记文书和表格规范性需求较大的情况，增设文书指导和表格下载两个栏目，实现线上线下同步规范；在晋江市全域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域通办”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和群众跨辖区办事麻烦、“多地跑”、“长途跑”等问题。

（五）监督保障

畅通监督和投诉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格落实晋江市政务公开考核、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68		
行政强制	2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不够凸显，业务监管执法

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等。2024年，将针对存在不足认真加以改进，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发挥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按规定时限公开政府信息，落实公开内容保障，将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便民服务平台。

（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聚焦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文件，同步发布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帮助公众全面准确理解政策内容，推动政策落实见效。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梳理公开内容，重点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努力畅通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